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訴訟代理人　徐正坤律師
　　吳宜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姿羽
　　張愛新

上列當事人間因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402 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愛新、陳姿羽及訴外人陳璽元、陳麒元、楊翔惠於民國105 年8 月22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（下稱系合約），由聲請人向相對人張愛新、陳姿羽等購買其等持有之偉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。嗣相對人張愛新依系爭合約第1 條第（三）項約定，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聲請人於108 年3 月26日催告相對人張愛新後，相對人張愛新竟於108 年5 月30日將其所有，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○○區○○段1181、1188地號土地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信託登記予其女即相對人陳姿羽，相對人陳姿羽並於109 年1 月10日，將上開1369地號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復於109 年1 月14日將上開6628建號建物暨坐落土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）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第三人。上開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致聲請人無從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，且相對人張愛新之其餘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，該信託行為顯然有害於債權，聲請人已依信託法第6 條第1 項、民法第244 條第1 項及第4 項規定，訴請撤銷相對人間所為之

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暨請求相對人陳姿羽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規定，聲請准就其餘不動產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）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應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主張對相對人張愛新有2000萬元之債權，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信託法第6 條第1 項、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，訴請撤銷相對人張愛新、陳姿羽間關於系爭不動產之信託契約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暨依民法第244 條第4 項規定請求相對人陳姿羽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為信託法第6 第1 項、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詐害撤銷訴權，聲明第2 項訴訟標的則為依民法第244 條第4 項規定所生回復原狀請求權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